

沈师大校〔2021〕114号

关于印发《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定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沈阳师范大学

2021年6月7日

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规〔2019〕2号)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已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学制期内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照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按学年进行评定。

第二章 奖励等级、比例及申请资格

第四条 各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及名额分配:

(一) 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一等奖 8000 元、二等奖 5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一等奖、二等奖不设定获奖比例,根据符合申报资格者的总体数量和质量统筹考虑;三等奖获奖比例为 50%。

(二) 研究生二年级、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设特等奖、一等奖、

二等奖、三等奖四个等级。特等奖 10000 元、一等奖 8000 元、二等奖 6000 元、三等奖 4000 元，获奖比例分别为 3%、12%、15%和 20%。

(三) 根据奖励比例，奖学金名额按照四舍五入（以小数点后一位为标准）原则进行分配。学校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比例、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第六条 参评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 (一)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社会公德而造成不良影响者。
- (二) 有违反法律法规、研究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或受到培养单位给予的通报批评，处于处分期限内，尚未解除处分者。
- (三)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而不按期交纳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者。
- (四) 课程学习成绩参考范围内学习科目有不及格者。
- (五) 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学生暂不参评，待其复学后与实际学习年级研究生一同参评。

第七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同时享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评定标准与方式

第八条 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参考入学成绩、入学资质和在学表现进行评定，符合下列条件（一）及条件（六）者，可申请一等奖学金，不受名额限制；符合下列条件（二）（三）（四）之一及条件（六）者，可申请二等奖学金，不受名额限制；符合下列条件（五）及条件（六）者，可申请三等奖学金，按入学考试（含复试）最终成绩进行排名，按计划数发放。

- （一）全日制本科就读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 （二）全日制本科就读于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 （三）全日制本科就读于国内最权威专业类院校。
- （四）推荐免试生。
- （五）一志愿（不含校内调剂学生）报考我校。
- （六）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且参加场次不低于 5 场。

第九条 研究生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从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科研学术成果、综合素质三个维度对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用量化赋分的方式确定排名，并确定获奖资格及等级。其中，课程学习成绩参考范围为，研究生二

年级参考一年级期间成绩，研究生三年级参考二年级期间成绩。详见附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量化赋分计算方法》。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报学校审批备案后实施，并由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委员会依据评选细则对参评研究生进行赋分、排名。如无特殊情况不得以投票、表决等方式更改排名顺序。

第十一条 特等奖学金由各培养单位推荐后须经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评选后确定。没有特等奖学金名额的单位，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可用下一级奖学金名额推荐 1 人(排名第一)参加特等奖学金评选，如未通过学校审核则仍按原等级进行评选。

第十二条 考取博士的研究生在满足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基础上可申请特等奖学金，不受第九条规定限制。有特等奖学金评选名额的单位应优先奖励考博研究生，没有特等奖学金评选名额或特等奖学金评选名额不够的单位，占用下一等级评选名额进行奖励。

第十三条 在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如出现最终量化得分并列时，优先推荐特殊困难群体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革命老区学生）。若再次出现并列情况，

二、三年级依次按课程学习成绩、科研学术成果、综合素质得分进行排序；一年级依次按招录初试总分、政治、专业课 1、专业课 2、外语、综合面试成绩进行排序。

第四章 评定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研究生院、财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具体负责统筹协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工作。

第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由主要行政负责人为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研究生导师、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委员会，具体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评审细则应从申请人资格、申请材料的审核认定、申请材料的赋分标准、评审程序、评审结果公示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选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六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根据个人综合情况及相关评选条件要求自愿申报，申报研究生需填写《沈阳师范大学研究

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申请，依据学校评定办法及本单位评选细则进行审核和综合评定，并确定初评结果。各培养单位对于在审核和初评过程中，学生成果存在弄虚作假、成果不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终止其参评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初评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将初评结果和相关材料报送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八条 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对各单位报送的初评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生效。

第十九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过程和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选委员会提出申诉，评选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学校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评审，并一次性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一条 获奖者如在获奖后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一经核实，将追回荣誉证书及奖学金，并视情况予以相应处理。

第二十二条 获得奖学金后因个人原因退学不能继续完成学业者，学校有权追索相应奖励证书和奖学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2017年9月修订）》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量化赋分计算方法

附件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量化赋分计算方法

各培养单位依照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将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科研学术成果、综合素质分别进行量化赋分,并进行排名,按照申请总人数(M)及排名位次(n)计算相应分数(S)。计算公式为: $S = M - n + 1$ 。

将课程学习成绩得分(S_1)、科研学术成果得分(S_2)、综合素质得分(S_3)分别乘以权重系数0.4、0.3、0.3,三项加权后的总和为学业奖学金最终得分(S_0)。计算公式为: $S_0 = S_1 \times 0.4 + S_2 \times 0.3 + S_3 \times 0.3$ 。

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权重系数,但课程学习成绩权重系数不得低于0.4。若在评选范围内没有课程成绩的,科研学术成果权重系数为0.6,综合素质系数为0.4。无科研学术成果或综合素质加分的研究生,单项排名得分按0分计算。

课程学习成绩、科研学术成果、综合素质量化赋分时在满足下列要求的基础上,各培养单位评选委员会对参评学生进行核定赋分:

一、课程学习成绩量化赋分要求

(一) 课程学习成绩按上一学年度的课程成绩计算,即二年

级参评学生的课程成绩，按一年级期间课程成绩计算；三年级参评学生的课程成绩，按二年级期间课程成绩计算。

（二）课程成绩为优秀的按 90 分计算，良好的按 80 分计算，中等的按 70 分计算，合格的按 60 分计算。

二、科研学术成果量化赋分要求

（一）科研学术成果包括：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科研竞赛获奖、技能大赛获奖、学术著作、发明专利、科研项目、调研报告、艺术体育类研究生参加艺术展演或体育比赛等。

（二）在量化赋分过程中应根据取得成果的不同级别（国家、省、市、学校、学院）给予相应分数，分数等级按上一级分数高于下一级分数的原则进行设定。

三、综合素质量化赋分要求

（一）综合素质包括：担任各级学生干部、获得各类荣誉称号、积极组织参加各类研究生活动、毕业年级研究生专业技能得到社会和行业认可等。

（二）因担任学生干部给予赋分时，不允许与岗位简单直接挂钩，应根据每学期的述职评议结果进行赋分，述职评议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得赋分。

（三）对于参评年度内参与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组织的相关集体活动（包括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文艺体育活

动、思想价值引领活动、品牌学术文化活动、综合素质提升活动)累计低于 5 场者,综合素质量化赋分为 0 分。各培养单位在学生达到基本标准基础上,自行设定学生参加集体活动激励性或约束性的赋分细则,毕业年级研究生、经学校批准出国学习或与外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四、其他要求

(一) 除课程学习成绩以外,各类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为每年的 4 月 30 日。

(二) 申报材料应在我校研究生就读期间以研究生身份取得,且署各单位为“沈阳师范大学”。所有未在各类奖学金评选中使用的材料均可使用,不受评选年度限制。已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证书不得作为申请材料。

(三) 申请材料如不能提供原件,需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正式批准文件、网站正式结果公布、组织(出版)单位出具的已批准或出版证明等。用稿通知、拟发表证明、申请报告等材料不可作为申请依据。